

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

行政中心財產借用申請書

申請人茲向慈濟大學醫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借用物品，已瞭解本會一切有關規定，嗣後往來願遵守本會之規定及本申請書所載之事項。

1.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本申請書，並確保所附證照之真正，本會不負責查驗證照之合法性，如有偽造、假冒等違法情事，悉依中華民國法規辦理，概與本會無關。
2. 所有約定皆以書面為之，雙方口頭之約定、承諾，若未載於本申請書上，均視為無效。
3. 申請人若因此與本會涉訟時，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申請單位			
單位代理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聯絡住址			
借（租）用物品			
租金（總應付金額）		約定違約金	
借（租）用期限	至		
申請日期			
備註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

本會相關幹部簽核		申請單位印及代理人簽名	醫技系系學會印
會長			
總務長			
活動長			

※ 本單為互動式表格檔案，可直接於表格中輸入後儲存寄出或列印，或直接列印後再填寫。

※ 本單最後請複製為兩份，申請人與本會各留存一份。

※ 申請人在收到申請回覆後，若不接受其決定，請於十日內向本會行政中心提出申訴。在收到申訴回覆後，對其申訴結果仍不接受者，或提出申訴後，行政中心十日內不為決定，於二十日內得向本會司法委員會行政法庭提起行政救濟措施。